

越南對職業教育質量認證的條件作出補充和修改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越南勞動榮軍社會部正在制定一項法令草案，係關於修改和補充與該部國家管理下的商業投資條件和程序有關的法令。該部提出將職業教育質量認證申請流程簡化。

具體而言，目前規定有意申請新發、重發職業教育質量認證運營資格證明之團體只能將資料直接提交給職業教育總局。草案內容中提出改成有意申請新發、重發者可將申請重發、重發資料直接或郵寄到職業教育總局；或通過國家公共服務站提交申請。

法令草案第十四條第三款作出如下修改和補充：

- 一、將個人信息及參加職業教育質量認證相關活動的情況，並於每年 12 月 1 日前送至職業教育總部；同時，必須接受職業教育質量知識技能培訓。
- 二、在收到合格資料的現行規定辦理時間為 20 工作日，草案提出改成 10 工作日內，職業教育總局進行審定並把新發、重發認證運營資格證明的決定向勞動榮軍社會部部長呈上。若資料不通過，在收到資料後的 5 工作日內，該總部需要以文本回復申請檢查運營資格證明的團體，並說明理由。
- 三、在收到職業教育總局合格資料的 3 工作日內（現行的規定為 10 工作日），該總部部長進行審核並簽發、重發給團體。若資料不通過，該總部將以文本回復申請新發、重發檢查運營資格證明的團體，並說明理由。
- 四、在簽發、補發證明之 2 工作日內（現行的規定為 5 工作日），該總部將證明影本寄回對應職業教育廳管理。職業教育總局將申請新發、重發檢查運營資格證明名單公佈在本部和勞動榮軍社會部官方網站上。
- 五、第 18 條第 4 項修改如下：“在申請檢定員卡者持有合格的資料並符合本議定第 13 條的規定標準的情況下，職業教育總局或受職業教育總局委託進行考核檢定員卡的單位要按照規制發放由勞動榮軍社會部頒發的檢定員卡。

六、在名單被批准後之 15 工作日內，職業教育總局給合格的人發放檢定員卡，並把信息公佈在職業教育總部的官方網站上。考核受檢定員卡資格的業務的經費來自國家預算或由參與考核檢定員卡資格的團體、個人支付。”

撰稿人/譯稿人：陳鈺瓊

資料來源：<https://dantri.com.vn/giao-duc-huong-nghiep/sua-doi-bo-sung-dieu-kien-ve-kiem-dinh-chat-luong-giao-duc-nghe-nghiep-20220808092102266.htm>

